

# 三门峡市水利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决字[2021]01号

许可事项：关于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取水项目行政许可审批

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月4日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1年1月4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47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水利部令第47号、49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灵宝东收费站）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灵宝东收费站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小河村，占地面积为 36218.05 m<sup>2</sup>，绿化面积 1500 m<sup>2</sup>，取用地下水为生活、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二、该项目现有机井 1 眼，取水井位于收费站院内食堂南侧东经 110° 58' 24.79"，北纬 34° 34' 14.06"，井深 350m，井径 0.3m，单井出水量 74m<sup>3</sup>/d。核定年取用地下水量 2.7 万 m<sup>3</sup>。

三、本项目退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处理后用于绿化，多余部分外排自然沟道，日最大退水量 2.6m<sup>3</sup>/d，年退水总量 950m<sup>3</sup>。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批复建设取水工程，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水管理措施，按规范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设施建成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颁发取水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计划用水管理，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